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51號

原告 蔡伊晴

被告 吳政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4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簡方毅

法官 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瑾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